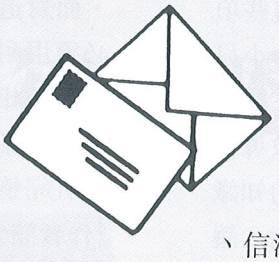
# 預防法學信箱



文◎陳培豪

**前言：**

「訴訟」不是好事，訟則終凶。但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即使一位善良的人，在憲政時代，萬不得已，仍需訴訟權來保障人權，也許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甚至是非訟事件。

「非訟」不是「無訟」，但卻是訴訟減免之道。孔子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非訟事件包括法人登記、夫妻財產登記、財產管理事件（失蹤人、無人承認之繼承財產、遺產管理人）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監護及收養事件、繼承事件（限定繼承、無人承認事件、拋棄繼承指定遺產管理人、指定遺囑執行人之管轄）商事非訟事件（公司事件、海商事件、票據事件）等等，其中有許多事務難免事前、事中、事後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

然而，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橫逆生於遽而心不驚，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那是真正知識廣深、修養到家的人，有思想、有信仰、有力量的表現。知法、信法、守法，而後才得居安、治安、國安。所以說：知法先於守法，預防勝於治療。當各種各樣的紛爭未發生之前，您有預防法學素養，隨時吸收、整合法律學、社會學、醫學、心理學、環境學、資訊學、理化學、經貿學的知識，常常與各類科學專家、學者交換意見，您便不致於急著事後的防堵工作。今天的社會大家已明瞭預防醫學的重要，小孩在十五歲前打十幾種「預防」針，生理病的事前預防早受重視；但是未來的世界，涉及社會病或心理病或精神病的問題，必更爲影響我們的人生。因此，預防法學將發揮積極引導社會進步、祥和，家庭及個人生活美滿的作用。

法治面臨一個關鍵性的轉變，不再停滯於消極的管制、懲罰、事後的補救；已然進階爲活潑的經營、規劃、事前的預防。個人的行爲、理財；犯罪的預防、再犯的防備、社團的組織、活動；企業的營運、避險；國家的實力展現、政治實體加入國際組織的新解；智慧財產權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登上要角，企業決策的事前法律規劃評

估等，在在使預防法學顯得人人均迫切需要。對於預防法學之『進補』或『打預防針』是當務之急！「家庭法律顧問」就如同「家庭醫師」一樣的必要！

## 預防法學問題解析

### 甲、關於夫妻法定財產制新法

**一、問題提出：**

榮民李文正寫信問道：「本人同學謝先生，在退伍後做生意，遇到挫折，最近資金週轉不靈，以他太太名義在民國七十三年買的房屋竟被查封並拍賣。請問律師，民法不是修改爲丈夫名義的房屋歸丈夫，太太名義的房屋歸太太所有嗎？怎麼謝太太名義的房屋還被查封且拍賣呢？」

**二、問題分析：**

這是一個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的法律問題：

夫妻財產制度影響家庭安定，社會進步，國家發展。丈夫與妻子相互間財產關係的約定，不僅關連一家數口而已，因其生活上、事業上、娛樂方面、社團活動等等與第三人有可能發生許多法律行爲的效果，因此，確定財產權的所有人是夫或妻的，不僅保障丈夫或妻子的權益，同時也確保第三人的權益，以免社會經濟關係紛亂。

我國古代對家庭，採取强勢的父權主義家族制度，現代人稱「大男人主義」，以夫爲主，妻的人格被夫吸收，財產權全歸丈夫控制、支配。歐風東漸，妻的人格漸升，婦女地位與男人平等，經濟活動不限丈夫，妻子的特有財產逐漸增多，妻子享有私人財產權，是憲法及法律所公認及明定的。我國民法將「夫妻財產制」分成法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兩大類，約定財產制又分成共同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二種。不論採用那一種夫妻財產制，都牽涉到所有權歸屬問題、管理權及處分權何屬、債務責任界限、以及清算關係。確定上述範圍，才能分析本問題。

我國民法親屬篇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修文，並於同年六月三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同年六月五日開始生效。修正的「夫妻財產制」刪除統一夫妻財產制，並就「聯合財產制」作大幅度修正。

按民法規定，夫妻可在結婚前或結婚後，寫明契約，就前面所說的約定財產制中，選擇一種，當夫妻財產制。如果夫妻没有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民法有特別的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作爲夫妻財產制，也就是「聯合財產制」。

在聯合財產制的規定，屬於妻的原有財產，是以結婚時妻所擁有的財產，也是結婚時帶來的（娘家帶到夫家的財產包括在內），舊法規定「結婚後無償取得的財產如因繼承或贈與而來的」已修改爲——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爲夫或妻子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爲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爲夫妻共有之原

有財產。

依舊法規定，妻子結婚後才買的房地產，縱然是以妻子名義登記或該房地產所有權人，但無法證明是因繼承、受贈與或以自己勞務賺得之金錢所購置，或婚前原有之財產，那麼，所有權仍歸夫所有，妻的財產反得不到保障，妻的債權人也得不到確保。新法修正的用意，就是著眼於「男女平權」，夫或妻的原有財產，是包含夫或妻在結婚時所有的財產，以及結婚後取得的財產，不限於「無償取得」，如受贈與或繼承得來的財產。就房地產以地政事務所的土地、建築物登記簿爲準，較無爭議，若是動產，尤其是「二手貨」、「中古貨」則較難認定所有權的歸屬。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法院依據舊親屬法規定，只要是夫妻沒有特別登記夫妻財產制，就按法定的聯合財產辦理，不論房地產登記名義是妻且出面處理的也是妻，但實際上，依法律的解釋，所有權卻歸夫所有，債權人很難主張或證明是妻所有，不僅影響不動產物權的公信力，且讓「男女平等」的憲政原則受到扭曲。因此，從新法的生效日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起，房地產所有權登記爲丈夫所有就是丈夫擁有所有權，登記妻名義就是妻擁有房地所有權，使社會交易中不再有「法律陷阱」或「法律漏洞」，然而依親屬篇施行法的規定，關於親屬的事件，在民法親屬篇施行前發生者，除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篇（新法）之規定，至於修正前發生的，除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也不適用修正後的規定。

**三、問題解答：**

按照李文正所問的問題，謝先生所負的債務，應該就謝先生的財產取償，當然是謝先的債權人正常情況會採取的方法。不過，謝太太名義的房屋既然是在結婚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民國七十三年買的，謝氏夫妻沒有登記約定財產制，便是採「聯合財產制」，也就是法定財產制，依舊親屬法的規定，新親屬法施行法的規定，實際上卻是謝先生爲所有權人，謝先生的債權人只要領出上述房屋（建物）登記簿謄本，戶籍謄本，立刻可證明。因此，謝太太名義的房屋被查封且被拍賣，自在「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下，法院的作法、債權人的措施是合於法律規定的。

這是舊法時代留下的「法律漏洞」，榮民們實在要留心，不要踏入「陷阱」。

**四、相關法條：**

民法親屬篇第一〇〇四條、第一〇〇五、第一〇〇七條、第一〇〇八條、第一〇一六條、第一〇一七條、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作者簡介]

陳培豪

- 國防部政戰學校法律系畢業
-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
- 美國伊州知識系統學院碩士

下期繼續刊登